

承诺函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诺生物”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承诺人持有的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作为三诺生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人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李少波（签字）

2016 年 7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张帆（签字）

2016 年 7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王飞（签字）

2016 年 7 月 14 日

承诺函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诺生物”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承诺人持有的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作为三诺生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人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7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16 年 7 月 14 日

承诺函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诺生物”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承诺人持有的长沙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作为三诺生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人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建投嘉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7 月 14 日